

证券代码：830938

证券简称：可恩口腔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27号万科海晏门中心商业办公综合楼4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万少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少华、万金华、亓庆国、王洪刚、焦守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和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将根据章程修订办理工商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类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批准，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万少华或者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或者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具体授信额度和条款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万少华及其妻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山东惠合融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济南明湖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等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经营活动需要，预计担保额度：

一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类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顺利执行以上融资计划，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为公司和子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初步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200.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和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8,8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在上述 22,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之间分别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授信额度内担保可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万少华及其妻子、公司自有资产、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山东惠合融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济南明湖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是为顺利执行公司融资计划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与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与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约定在有效期限内各方或其子公司为对方或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互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以上担保额度均为新增担保及原有展期或续保，不包含前期已审议未到期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均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批准，

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万少华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各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董事的交易系关联董事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本议案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供给关联方青岛东山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山”)额度为人民币 2,900.00 万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的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和经营需要，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计息时间以实际转账日期为准，借款年利率为 4%，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一次性还本付息，可提前还款，按实际借用时间计息，到期之后经双方同意可延长借款期限。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内任何时点最高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20%的企业提供借款，所有董事所有董事与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